

# 转基因食品标识制度应细化

□付金 王然

转基因食品指利用基因工程技术改变基因组构成的动物、植物和微生物生产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尽管转基因食品具有口感质量好、营养价值高、抵抗病虫害、减少农药含量等优点,但其是否存在潜在的健康风险以及环境风险一直为人们所热议,基于社会公众对转基因食品潜在风险的担忧,联合国和世界大多数国家政府均要求对转基因食品建立标识制度。

(《人民政协报》)

早在2001年5月23日国务院出台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8条即明文规定国家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实行标识制度,同时规定对于开展转基因标识管理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随后2003年农业部公布了第一批转基因食品标识目录,涉及大豆、玉米、油菜、棉花和番茄等5类17种产品。此外,卫生部于2002年4月8日出台的《转基因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第16条也明文规定,食品产品中(包括原料及其加工的食品)含有基因修饰有机体或/和表达产物的,要标注“转基因xx食品”或“以转基因xx食品为原料”。转基因食品来自潜在致敏食物,还要标注“本品转xx食物基因,对xx食物过敏者注意”。

然而,从相关调研情况及媒体报道来看,转基因食品的标识状况却不乐观,相当数量的生产企业没有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对转基因食品或者以转基因农业产品为原料的加工食品进行标识。即便进行标识,也是以相对小号字体标印于非显著位置,与消费者玩起了“躲猫猫”的文字游戏。究其原因,一是食品生产企业担忧消费者不愿意购买转基因食品,二是食品生产企业不愿意承担增加标识的相关成本,三是由于转基因食品的不规范标识乱象,导致食品生产企业也无法准确判断其所用原料是否为转基因产品。

## 吃不吃转基因食品 应给消费者选择权

□施平

针对日前有媒体刊登了“八问主粮转基因化”文章,对转基因技术安全性提出种种质疑,农业部网站发布消息,国家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委员林敏表示,凡是通过安全评价上市的转基因食品与传统食品一样安全,而且全球五分之四的人食用转基因产品。

对转基因技术的争议可以说自诞生到应用以来从未平息过。正如林敏所言,转基因技术本身只是一种技术,谈不上好或坏,在提高农产品产量、改善外形和减少病虫害等方面,还有非常大的实用价值。如果真如农业部所言,转基因食品绝无安全风险,那么可以说是利国利民的大好事。只不过作为一项影响到全体国民食谱,关系到食品安全和国民健康的重大决策,转基因技术在食品领域的大规模应用,在任何一个国家都是极为慎重的事情。2012年9月,法国凯恩大学塞拉利尼教授报告了用转基因玉米饲喂大鼠两年后导致肿瘤,引起轩然大波。欧盟为此专门拨款支持更长时间的转基因玉米安全性研究。可以说,转基因食品风险到底如何,从全球范围来说还

有鉴于此,如何在法律层面有效完善转基因食品标识制度,并加以贯彻落实,是维护消费者对转基因食品知情权和选择权的关键所在。

首先,修改《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在更高级别的法律中,明文确立转基因食品强制标识制度。具体要明确转基因食品安全责任和商品标识责任均在转基因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同时也要要求转基因食品标识监管部门及时更新需要标识的转基因食品目录,使其与转基因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备案目录保持一致。

其次,从需要标注的转基因食品标识的内容和形式方面来讲,不仅要在食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明确标识为转基因食品,还要标注转基因食品的含量、来源和原材料种类等内容,同时要在食品销售价签上明确予以指示,从而解决转基因食品生产经营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以起到保护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的作用。

再次,考虑由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制定转基因食品标识的阈值,实现由“定性标识”到“定量标识”的转变。由于转基因食品的普遍存在,微量的转基因食品原料很难被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检测出来。从国外相关实践来看,对转基因食品实行“定量标识”制度,即超过一定比例的转基因食品才强制要求标识,已经成为趋势。因此,根据相关研究成果确定转基因食品的强制标识最低比例,能够有效解决转基因食品标识困难和监管困难的问题。

最后,明确转基因食品统一监管主体。根据现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转基因食品标识监管中存在包括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及质检部门等多头执法的现象,不利于转基因食品标识制度的贯彻落实。因此,应当依据权责明确的原则,将转基因食品标识的监管权力划归为一个部门行使,并赋予其特定的行政处罚权,即给予违反转基因食品标识制度的生产经营企业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或一定期限内不得进入食品生产经营行业等处罚,从而保障转基因食品标识制度的有效落实。

没有下定论。

在以农业部为支持方,部分业界学者为反对方的争议中,转基因食品的安全性还需要研究和时间去验证。关于这项潜在风险和利益同样巨大的技术,我国已经成为全球首个批准在主粮领域应用的国家,同时也对转基因食品标注问题实施了最严格的规定。按照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的要求,凡中国生产销售的食用大豆油、花生油,必须标明原料大豆、花生是否为转基因产品。同时卫生部《转基因食品卫生管理办法》中规定,食品产品中含有转基因成分的,要在包装上标明“转基因标识”。然而遗憾的是,由于在日常监管中并没有真正强制性落实监督和问责,所以这些标识规定并未很好地执行。大多数消费者对于是否购买了转基因食品或含有转基因成分的产品并不知情。

如果在事关食品安全和健康的问题上,不能够尊重和保障消费者的基本知情权,那么转基因技术在食品上的应用很难得到群众拥护,再好的技术也将被重重利益相关者抹上令人怀疑的魅色。因为只有知情,才能做出理性的选择,如果不知情,那么绝大多数人对未知风险的答案显然将是“不”。



### 郑风田:

#### 转基因技术在美国人手里 我们在主粮上有点太超前

从转基因技术来讲,我们国家实际上是刚刚开始,和发达国家相比我们还落后很多,但未来转基因技术确实有很大的潜力,所以中国应该加强这方面的研发。但是在转基因技术的推广方面,不少国家还是有很多疑虑,包括欧洲,日本,都是很慎重的。所以在这方面我们国家也没有必要当急先锋,实际上我觉得应该把两派的意见都综合起来。学生物学的这些人都认为转基因没有任何问题,应该大力推广,但现在国家说要你好好做好研究。另外一方面,市场人士或者普通百姓可能觉得,既然转基因大家有疑虑、有争论,还是慎重一点儿。所以从这方面来讲,应该是顺应民意的一个结果。转基因技术一个最大的问题是,我们可以把一些有特殊信息的基因提炼出来,放到我们需要的一些作物中去,让它产生我们需要的东西。它是人为的改变分子结构,这是转基因核心的东西。

我们国家对国际、国内的两个体制也有它一定的道理。举个最简单例子,我认为我们进口的转基因大豆应该是没有任何问题的,从国门进来,这些大豆就必须进入炼油厂,不能够进入到普通的豆制品区。国产的基本上要坚持我们保留一块非转基因大豆,用中国的来喝豆浆、做豆腐脑、豆腐,这是一个很好的控制。如果要允许国内种植转基因,我们国家的小农户又不可能去进行转基因标识,这样你再也找不到非转基因的大豆和豆腐了。

我们的转基因技术跟世界先进的转基因技术相比,还是落后很多的,现在很多转基因的核心技术还在美国人手里。但是我们在主粮上有点儿太超前了,商业化想超前,技术上人家早就有了。美国转基因大米,转基因玉米,转基因小麦技术早就有了。

#### 国内两大派的争论 都是非理性的

实际上我最近看美国人很多对科学在进行反释,我们想象中的科学,它是不是一定是完全科学的?所以实际上,我觉得更多的声音、更透明的争论,这才是最好的。

比如欧洲为什么对转基因很慎重,他过去就出过很多事,像疯牛病等等,所以他很慎重。美国人现在国内有两派反对意见,包括最近美国各个州在争论要不要搞这个标签。实际上,你泛泛的说美国人都吃转基因,或者欧洲人都不吃,这都是不谨慎的。另外,我们国家这几派非理性的观点,我觉得可能容易丧失很多机会,转基因确实在未来能够带来很大的益处,尤其是转基因的制药,人类有很多疾病,确实没法治。你搞一些转基因的技术,搞这些制药很好,棉花这些作物可以,就是非食品类的,不吃的。但是你如果要把转基因等同于我们,一搞转基因就是转基因大米,你反对转基因大米,就认为你反转基因,这好像有点儿错误了,对吧?

我觉得,转基因真的是粮食增产的其中之一,事实上我们国家改革开放到现在,基本上没有发生任何饥荒问题。那么就是因为核心是价格,像南方的有不少能种三季稻的人,他开始种两季稻,能种两季稻的,他种一季稻,有些山坡的农机设备进不去,他很多就不种了,所以价格为核心。我们如果价格好的话,应该解决粮食问题,那比搞转基因技术要大多了。你现在不能一根筋,所有人一说粮食安全,就是转基因,这就把整个所有人都进入到一个死胡同去了。